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 项议案。

3、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项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二、重点关注事项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信息，2022 年公司共计披露了 101 份公告及相关文件，所有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备查文件齐全。

3、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认真进行了检查，对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9月，公司获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分别于2021年8月、2022年8月成功发行了规模为3亿元和7.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存放及使用程序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执行。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因此，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6、公司资产运作情况。公司资产运作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化的具体实施操作办法，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